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106-114 年)
(核定本)

109 年 9 月

目錄

一、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3
(四)前期計畫之執行成果	5
二、計畫目標	6
(一)目標說明	6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6
(三)預期績效指標、衡量基準及目標值	6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14
(一)主要工作項目	14
(二)執行步驟與分工	15
四、期程與資源需求	18
(一)計畫期程	18
(二)所需資源說明	18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8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26
(一)直接效益	26
(二)社會效益	26
(三)間接效益	26
六、財務計畫	27
(一)財務運作模式	27
(二)經費計算原則	27
(三)補助計畫審查基本原則	28
(四)經費補助比率及分攤原則	29
(五)補助經費核撥原則	29

七、附則.....	30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30
(二)風險評估.....	30
(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30
(四)其他有關事項.....	31
(五)賴前院長訪視各縣市「中央與地方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暨長期照顧業務座談會」地方提案及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重建及新建工程.....	33

一. 計畫緣起

(一) 依據

各級政府為國家運作的基礎，各機關廳舍為民眾日常生活與洽辦各項事務的服務據點，在重大災害發生後，亦是兼負指揮應變、救災救護、安置收容之任務。然而，臺灣因位處全球地震活動最為激烈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隨時受到地震災害的威脅。88年臺灣發生芮氏規模7.3之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嚴重損壞，甚至倒塌，顯示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不足。

依據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2編災害預防、第1章減災、第5節建築及設施之確保所載：「一、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及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應強化其耐震(含抗土壤液化)能力，並確保其使用機能。二、內政部應積極推動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及補強對策，對公有建築物提出施行方案，確實進行管考；……。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推動既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耐震評估或補強等措施；對消防救災據點、避難場所及學校校舍等建築物應優先實施。……」。行政院即於89年核定內政部彙報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推動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

105年2月6日高雄美濃地震造成臺南及高雄地區多處建築物毀損與人命傷亡，但已完成耐震補強之校舍及公所幾乎未發生結構性損壞。行政院於同年2月25日第3488次會議指示，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所轄老舊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並於106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納入「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以特別預算及擴大公務預算編列方式，挹注各機關執行相關工作。

本計畫經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建字第1060021935號函核定後，院長即訪視各地方政府瞭解中央與地方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業務情形，部分地方政府提出基層公有建築補強重建及新建需求，依107年5月9日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召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進度檢討會議紀要，結論三：「本案仍請內政部依107年4月11日檢討會議決議，採修正計畫方式處理，調整計畫補助範圍及經費額度，以利未來院長巡視地方時，能有較大彈性協助各地方政府進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重建或新建工程……」；另衛生福利部表示尚有辦理地方衛生機關廳舍、公立衛福機構、老人文康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等之經費需求，爰內政部提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以107年8月16日院臺建字第1070028868號函同意修正。

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7 月 1 日院臺建字第 1080180711 號函送「研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第 2 次會議」紀錄，請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屆期前，再次盤點各地方政府實際需求，研提新計畫報院核定，內政部並於 108 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第 3660 次會議說明，將另提計畫持續補助前期計畫尚未完成急需預算支應之案件。另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90182502 號函送「中央部會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辦理進度檢討（第 3 次）會議」紀錄，指示內政部就前期尚未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的部分，包括圖書館、幼兒園、里民（老人）活動中心及體育館等，亦納入本計畫第 2 期計畫辦理。又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2 日院臺衛字第 1080184805 號函送「研商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2.0 會議」紀錄，考量部分活動中心過於老舊或狹小，補強效益不大，建議納入其他使用需求，新建為多功能活動中心。另內政部民政司就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改制前原鄉（鎮、市）民代表會等閒置空間，檢討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規劃，針對長期照顧服務、公共托育、公共化幼兒園、戶政事務所、衛生所等多元目標使用之修建或改建計畫，提出補助最高上限 100 萬元之規劃經費，業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4 日院臺綜字第 1090088296 號函核定「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改制前原鄉（鎮、市）民代表會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規劃經費補助方案」計畫在案，至後續修建改建工程經費，需挹注經費據以落實。綜上，為加速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經滾動檢討各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重建、新建需求後，再次提出修正計畫。

（二）未來環境預測

近年來世界各地大規模地震活動日益頻繁，如 97 年中國汶川發生規模 8.2 大地震，99 年智利發生規模 8.8 強烈地震、100 年日本宮城縣外海發生規模 9.0 強烈地震及 104 年尼泊爾發生規模 7.8 與 7.3 之強烈地震，累計世界各國已陸續發生相當多起芮氏規模 7.0 以上之強烈地震，並造成數十萬人傷亡及難以估計的經濟損失。

臺灣位處全球地震活動最為激烈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活動斷層遍布全島與四周，因而地震頻仍。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88 年所發生的九二一大地震，導致 2,418 人死亡、35 人失蹤、11,569 人重傷，全國共計 51,722 戶全倒、53,831 戶半倒。另外 99 年 3 月 4 日高雄甲仙發生芮氏規模 6.4 大地震、102 年 3 月 27 日南投縣仁愛鄉發生芮氏規模 6.2 地震、102 年 6 月 2 日又發生芮氏規模 6.3 地震、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市美濃區發生芮氏規模 6.6 地震及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6.2 地震，均造成局部災情。因為地震無法事先預測，因此，確保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乃政府對於地震災害之整備與應變所需正視並持續推動之重要工作。

(三)問題評析

1. 強烈地震威脅公有建築物結構安全

我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定自 63 年於建築技術規則明定後，歷經多次修正，其中 86 年另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後始有重大變革，另於 88 年 921 地震後修正台灣地區震區劃分，94 年將震區改成微分區及應考量近斷層效應等，惟於各次修正前依據當時法令建造之公有建築物未能符合最新耐震設計標準者，其數量約佔 4 成，應儘速補強或重建。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工作推動以來，於 99 年 3 月 4 日高雄甲仙發生芮氏規模 6.4 之地震，深度為 22.6 公里，最大震度達 6 級，以當時同樣距離震央約 30 公里之二所學校為例，已完成校舍耐震補強之玉井工商校舍幾無任何損壞，然而玉井國中因未能及早完成耐震補強造成 3 棟校舍嚴重受損，最終拆除重建。另 102 年 3 月 27 日、6 月 2 日及 10 月 31 日中部及東部發生芮氏規模 6 以上之地震，由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勘查結果顯示，已完成耐震補強之校舍未出現結構性損壞；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發生之芮氏規模 6.6 地震，已補強竣工之 58 棟校舍，均無結構性損壞震損，有耐震安全疑慮且尚未補強之 85 棟校舍中，則有 18 棟造成結構性損壞。此外，臺南市山上區公所因地震受損而無法作為災害應變中心，而震前經耐震補強之歸仁區公所，震後結構無損可照常辦公；另 107 年 2 月 6 日亦發生花蓮地震（芮氏規模 6.2，且該地震前後更發生多起規模 5 以上之地震），造成統帥飯店、雲門翠堤大樓等 4 棟大樓倒塌或嚴重傾斜，而花蓮縣學校校舍因已全面完成補強，均未倒塌或嚴重受損，僅需輕微修復，由此可知，倘建築物經補強後提升其耐震能力，於地震來臨時，將可發揮功用，使建築物不致受到嚴重損壞或倒塌，生命財產安全及建築物機能獲得保障。

由於強烈地震之來臨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及瞬發性，而公有建築物作為防救災之重要據點，是其耐震評估、補強或重建工程實應積極趕辦並爭取作業時效。

2. 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與拆除重建經費需求龐大需另籌財源辦理

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所需評估、補強或重建經費由各機關自行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又該方案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同意修正後，已將適用範圍由 86 年 5 月 1 日擴大至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且包括用途係數 $I=1.5$ 及 $I=1.25$ 之各級政府辦公廳舍，並增列零售市場建築物。查教育部自 98 年起陸續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持續協助地方政府之國中小及高中職校舍耐震改善，其中 108 年報院核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

111 年)」預計辦理 1,326 棟補強及 162 棟重建工程，確保校舍耐震能力提升，以符耐震規範。其餘機關截至 109 年 4 月，尚有 350 餘公有建築物待詳細評估（預估後續需補強或拆除約 280 件），已完成詳細評估而尚未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者亦有 1,980 餘件（部分已編列預算執行中）。爰仍需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40728 號函指示：「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已實施多年，其中建築物補強工程之未完成件數仍高……，考量本方案之重要性及急迫性，請將執行重點置於建築物補強工程，並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公務預算額度內優先編列，各地方政府亦應檢視可支用之預算，優先編列補強經費，加速執行，不足部分，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本院主計總處通盤考量，方能達到預期效益。」另依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080175209 號函指示：「地方政府機關列管尚待補強或拆除重建之公有建築物中尚未編列預算之數量及所需經費，尤其是部分里民活動中心常被利用做為老人午餐地點或緊急疏散處所，必須優先考量。對於各縣市遭遇的問題，請予整理明列，並依問題分類及研擬後續協助推動之對策，必要時請提專案計畫報院核定，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

3. 基層行政組織建築物耐震情形尚待改善

基於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為政府最基層之行政組織，其廳舍及活動中心為地方行政之核心，由於強烈地震發生具高度不確定性，且鄉鎮市公所廳舍多屬早期建築，建物老舊窳陋已達 35 年以上，早期建築技術不完備致耐震能力無法因應災害發生須優先予以補強、拆除重建或新建；另警務及消防機關執行公務廳舍，部分分局(隊)或單位早期成立無自有廳舍，轉而租用民間或使用他機關廳舍作為分局(隊)辦公使用，近年因轄區人口增長、組織架構調整，人員與空間環境配置明顯不符使用需求，為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發揮指揮調度、執行勤務之效能，以提供民眾安居樂業之環境，爰有辦理補強、拆除重建或新建之需要。另基於資源有效運用，鄉(鎮、市)民代表會如經耐震評估需改善者，得併入公所辦公大樓辦理興建；直轄市改制前原鄉(鎮、市)民代表會如有閒置情形而需活化使用，亦得依使用目的予以修(改)建。

4. 原服務據點量能不足，整合需求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

依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2 日院臺衛字第 1080184805 號函所附會議紀錄之結論，考量部分活動中心過於老舊或場地較小，即使辦理耐震補強或改建，實際效益不大，故可考量納入其他使用需求，擴建場地範圍，容納更多使用項目新建成為多功能活動中心，爰將新建多功能服務中心納入本計畫工作項

目。

上開公有建築物補強、拆除、重建及新建之經費，若僅由年度公務預算、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及地方政府自籌款逐年編列經費執行，不僅財源不足，更由於各地方政府財力等級不一且獲分配之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額度差距甚大，勢必將使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改善期程拉長(特別是財力等級較差之縣市)，故為加速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須另籌財源辦理。

(四)前期計畫之執行成果

本計畫前於106年7月10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預計於106年9月至110年8月辦理429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955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68棟公有建築物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總計已編列經費約112.21億元，截至109年7月底止已辦理1,369棟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809棟耐震補強及68棟拆除重建或新建，如表1-1。

表 1-1 前期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棟)

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	達成數		
	106.9.1-110.08.31	中央機關自辦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	合計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	362	362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429	363	1006	1,369
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含增、改、修建)	955	303	506	809
公有建築物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	68	-	68	68

備註：截至109年7月底止

查「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於89年奉行政院核定，內容為推動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所轄88年12月31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包括地震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及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評估(初評、詳評)、補強或拆除重建工作，該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行於年度預算中優先編列公務預算辦理。比對本計畫核定前(106年6月30日)及計畫執行迄109年6月30日，初評完成率由99.0%提升至99.9%，詳評完成率由96.5%提升到98.1%，補強完成率由57.1%提升到86.5%，顯示本計畫挹注經費後，有顯著進展。

二. 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1. 加速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工作，預計完成約 1427 棟公有建築補強、重建或新建，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以落實震災預防整備工作。
2. 經補強、重建或新建後之公有建築物，可擴充為地方長照關懷、公共托育、數位學習及集會據點，提供多元服務功能。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1. 依照目前政府預算編列情形，尚無法全面完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必須持續擴大編列預算，分年分階段，依耐震能力之急迫性訂定其優先處理順序，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及建築物機能正常。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需考量其規劃、協調能力、執行意願及其配合款編列與預算完成審議之時程。
3. 採重建或新建辦理者，其規劃、設計、審議及施工等程序繁瑣冗長。
4. 如採異址重建或新建辦理者，應先完成土地取得之法定程序。
5. 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有編制，仍須增置人力，以辦理計畫之審查、管制考核、督導及協調行政作業等相關事宜。

(三) 預期績效指標、衡量基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預計辦理 1592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1292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135 棟公有建築物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本計畫績效指標詳如表 2-1~表 2-3，並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滾動檢討調整因應。

表 2-1 總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單位：棟)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單位	現況值 109 年 7 月	110.9.1- 110.12.31	111.1.1- 111.12.31	112.1.1- 112.12.31	113.1.1- 113.12.31	114.1.1- 114.8.31	合計
(1)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棟	1369	113	35	35	40	0	1592
(2) 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含增、改、修建)	棟	809	59	108	100	79	137	1292
(3) 公有建築物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	棟	68	7	18	21	13	8	135

備註：上述績效指標以「發包數」做為績效衡量基準。

表 2-2 (1) 106.9.1-110.8.3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辦所轄公有建築物績效
指標及評估基準(單位：棟)

機關名稱	績效指標	106.9.1- 107.12.31	108.1.1- 108.12.31	109.1.1- 110.8.31	合計
一、行政院主管	詳細評估	11	1	1	13
	耐震補強	8	3	0	11
行政院	詳細評估	5	0	0	5
	耐震補強	5	2	0	7
主計總處	詳細評估	4	0	0	4
	耐震補強	2	1	0	3
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1	0	1
	耐震補強	1	0	0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詳細評估	1	0	0	1
	耐震補強	0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大樓尚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國 發會, 人事總處及陸委會, 106 年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召集人機關, 故代表填寫, 107-108 年人事總處 為召集人機關)	詳細評估	1	0	1	2
	耐震補強	0	0	0	0
二、內政部主管	詳細評估	4	0	2	6
	耐震補強	21	22	1	44
內政部	詳細評估	3	0	0	3
	耐震補強	0	1	0	1
營建署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4	0	0	4
警政署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6	4	0	20
中央警察大學	詳細評估	0	0	2	2
	耐震補強	0	3	0	3
移民署	詳細評估	1	0	0	1
	耐震補強	1	13	1	15
資訊中心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0	1	0	1

機關名稱	績效指標	106.9.1- 107.12.31	108.1.1- 108.12.31	109.1.1- 110.8.31	合計
三、國防部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5	0	0	5
國防部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5	0	0	5
四、財政部主管	詳細評估	1	0	0	1
	耐震補強	11	2	1	14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0	1	0	1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詳細評估	1	0	0	1
	耐震補強	1	0	0	1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2	0	1	3
關務署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7	0	0	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1	0	2
賦稅署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0	0	0	0
五、法務部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66	16	0	82
矯正署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47	5	0	5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0	1	0	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2	0	0	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0	0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0	1	0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0	0	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0	0	1
調查局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4	9	0	23

機關名稱	績效指標	106.9.1- 107.12.31	108.1.1- 108.12.31	109.1.1- 110.8.31	合計
六、經濟部主管	詳細評估	6	0	0	6
	耐震補強	3	6	2	11
經濟部	詳細評估	2	0	0	2
	耐震補強	1	0	0	1
礦物局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0	2	0	2
水利署及所屬	詳細評估	4	0	0	4
	耐震補強	1	4	2	7
中小企業處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0	0	1
中部辦公室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0	0	0	0
七、交通部主管	詳細評估	3	0	0	3
	耐震補強	51	1	0	52
交通部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3	0	0	13
中央氣象局	詳細評估	3	0	0	3
	耐震補強	2	1	0	3
公路總局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36	0	0	36
八、勞動部主管	詳細評估	3	8	0	11
	耐震補強	0	3	0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詳細評估	3	8	0	11
	耐震補強	0	3	0	3
九、農委會主管	詳細評估	2	0	0	2
	耐震補強	5	5	0	10
林務局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0	0	1
水產試驗所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3	0	0	3
家畜衛生試驗所	詳細評估	1	0	0	1
	耐震補強	0	3	0	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0	0	1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詳細評估	1	0	0	1
	耐震補強	0	1	0	1
農業金融、農糧署及所屬(糧政大樓聯合辦公大樓)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0	1	0	1

機關名稱	績效指標	106.9.1- 107.12.31	108.1.1- 108.12.31	109.1.1- 110.8.31	合計
十、衛福部主管	詳細評估	2	0	0	2
	耐震補強	3	1	0	4
衛生福利部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1	0	2
疾病管制署	詳細評估	2	0	0	2
	耐震補強	2	0	0	2
十一、環保署主管	詳細評估	1	0	0	1
	耐震補強	0	1	0	1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詳細評估	1	0	0	1
	耐震補強	0	1	0	1
十二、文化部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0	0	1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0	0	1
十三、海洋委員會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2	18	299	319
海巡署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2	18	299	319
十四、退輔會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0	0	1
退輔會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0	0	1
合計	詳細評估	33	9	3	45
	耐震補強	177	78	303	558

備註：1.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項下包括臺灣省政府之歷史建築，須依據文資法辦法先委託研究，不納入績效評估。

2. 財政部主管項下賦稅署編列預算為合署辦公廳舍補強經費分攤，不納入績效評估。

3. 經濟部主管項下中部辦公室為歷史建築，須依據文資法辦法先委託研究，不納入績效評估。

4. 上述績效指標以「發包數」做為績效衡量基準。

表 2-2 (2) 111 年至 114 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辦所轄公有建築物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單位：棟)

機關名稱	績效指標	111.1.1- 111.12.31	112.1.1- 112.12.31	113.1.1- 113.12.31	114.1.1- 114.8.31	合計
一、行政院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0	0
	耐震補強	2	1	0	0	3
	拆除	0	0	0	0	0
行政院院本部	詳細評估	0	0	0	0	0
	耐震補強	2	1	0	0	3
	拆除	0	0	0	0	0
二、交通部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0	0
	耐震補強	0	0	0	0	0
	拆除	4	0	0	0	4
公路總局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0
	耐震補強	0	0	0	0	0
	拆除	4	0	0	0	4
三、財政部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0	0
	耐震補強	1	0	0	0	1
	拆除	0	0	0	0	0
關務署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0
	耐震補強	0	0	0	0	0
	拆除	1	0	0	0	1
四、海洋委員會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0	0
	耐震補強	4	8	0	0	12
	拆除	4	9	0	0	13
海巡署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0
	耐震補強	4	8	0	0	12
	拆除	4	9	0	0	13
合計	詳細評估	0	0	0	0	0
	耐震補強	7	9	0	0	16
	拆除	8	9	0	0	17

備註：上述績效指標以「發包數」做為績效衡量基準。

表 2-3 (1) 106.9.1-110.8.3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案件之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單位：棟)

機關名稱	績效指標	106.9.1-107.12.31	108.1.1-108.12.31	109.1.1-110.8.31	合計
內政部警政署	詳細評估	13	13	7	33
	耐震補強	55	23	39	117
	拆除重建	1	3	3	7
內政部消防署	詳細評估	2	0	0	2
	耐震補強	34	24	15	73
	拆除重建	3	1	2	6
內政部民政司	詳細評估	59	0	0	59
	耐震補強	0	13	29	42
	拆除重建或新建	1	2	47	50
經濟部	詳細評估	120	2	6	128
	耐震補強	37	32	29	98
	拆除重建	0	1	0	1
衛生福利部	詳細評估	6	114	42	162
	耐震補強	19	14	34	67
	拆除重建	3	1	0	4
總計	詳細評估	200	129	55	384
	耐震補強	145	106	146	397
	拆除重建或新建	8	8	52	68

備註：上述績效指標以「發包數」做為績效衡量基準。

表 2-3 (2) 110.9.1-114.8.3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案件之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單位：棟)

機關名稱	績效指標	110.9.1-110.12.31	111.1.1-111.12.31	112.1.1-112.12.31	113.1.1-113.12.31	114.1.1-114.8.31	合計
內政部 警政署	詳細評估	11	0	0	0	0	11
	耐震補強	21	12	15	13	17	78
	拆除重建或新建	0	1	0	2	0	4
內政部 消防署	詳細評估	5	0	0	0	0	5
	耐震補強	1	2	1	1	0	5
	拆除重建或新建	2	2	2	1	0	7
內政部 民政司	詳細評估	70	10	10	10	0	100
	耐震補強	30	30	20	10	0	100
	拆除重建或新建	5	7	8	9	8	37
經濟部	詳細評估	0	0	0	0	0	0
	耐震補強	5	25	25	25	50	130
	拆除重建或新建	0	0	0	0	0	0
衛生福 利部 醫事司	詳細評估	10	5	5	5	0	25
	耐震補強	0	20	10	10	20	60
	拆除重建或新建	0	0	0	1	0	1
衛生福 利部 社家署	詳細評估	2	0	0	0	0	2
	耐震補強	2	2	0	0	0	4
	拆除重建或新建	0	0	0	0	0	0
衛生福 利部 社工司	詳細評估	15	20	20	25	0	80
	耐震補強	0	10	20	20	40	90
	拆除重建或新建	0	0	1	0	0	1
總計	詳細評估	113	35	35	40	0	223
	耐震補強	59	101	91	79	137	467
	拆除重建或新建	7	10	12	13	8	50

備註：上述績效指標以「發包數」做為績效衡量基準。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主要工作項目

1. 各級政府執行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40728 號函同意修正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執行所轄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地震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1.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辦公廳舍。2. 消防及警務機關執行公務之建築物。3. 供震災避難使用之國中、小學之校舍。4. 教學醫院及各級醫院。5. 發電廠、自來水廠與緊急供電、供水直接有關之廠房與建築物。6. 提供煉製、輸送、儲存多量具有毒性或爆炸性等危險物品之建築物。7. 其他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建築物。】，及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1. 各級政府辦公廳舍。2. 教育文化類：(1) 公立專設幼稚園；各級學校之校舍。(2) 集會堂、活動中心；圖書館、資料館；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寺廟、教堂；體育館。3. 衛生及社會福利類：各級政府衛生機關及其附屬機關；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教養場所；監獄；殯儀館。4. 遊覽交通類：車站、航運站。5. 商業類：零售市場。6. 其他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初評、詳評）、補強（含增、改、修建）或拆除重建工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本於權責督導地方政府執行上開工作，並於政策考量及預算支持下，予以補助。

2. 基層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及新建

(1) 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多屬早期建築，建物老舊窳陋已達 35 年以上，早期建築技術不完備致耐震能力無法因應災害發生，近年又因組織架構調整，人員配置與空間環境明顯呈現機能需求不足，相關補強重建或新建工程應就已逾使用年限、老舊窳陋、鑑定有安全疑慮、員工辦公面積不敷使用、配合中央推動重要基礎建設或為地方提供多元服務之功能部分考量。另考量直轄市改制前原鄉（鎮、市）民代表會閒置廳舍如有活化多元使用之規劃，以及原住民地區財政普遍困難，其代表會亦得予以協助改善。

(2)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除提供基層多元公共服務功能外，並應配合災害防救之需求，其規劃設計應符合防震、防颱等需求，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發揮多元使用之效能，以提供多元服務之地方公共生活據點，相關補強重建或新建工程應就已逾使用年限、老舊窳陋、鑑定有安全疑慮、涉及安全性及急迫性之設施改善或配合中央推動重要基礎建設

部分考量。

- (3) 警察機關執行公務廳舍，部分分局或單位成立無自有廳舍，轉而租用民間或他機關廳舍作為分局辦公使用，近年因轄區人口增長、組織架構調整，人員與空間環境配置明顯不符使用需求，為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發揮指揮調度、執行勤務之效能，以提供民眾安居樂業之環境，相關重建或新建工程考量已逾使用年限、老舊窳陋、鑑定有安全疑慮、員工辦公面積不敷使用或配合中央推動重要基礎建設部分。
- (4) 消防機關執行公務廳舍，部分分隊或單位成立時無自有廳舍，轉而租用民間或借用他機關廳舍合併辦公使用，借用廳舍之空間配置亦非設計專屬於消防值勤需求或災害應變中心面積不敷使用，近年隨轄區人口增長、組織架構調整，受理民眾報案、洽公及災害應變空間均顯侷促，為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發揮救災救護功能，相關重建或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應依用途係數 $I=1.5$ 提升耐震能力設計，確保使用機能，考量已逾使用年限、老舊窳陋、鑑定有安全疑慮、員工辦公面積不敷使用或配合中央推動重要基礎建設部分。
- (5) 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部分活動中心建築物建物過於老舊或面積較小，即使辦理耐震補強或改建，實際效益不大，爰既有耐震能力不足尚未改善之活動中心，依原使用目的補強或改建效益不大時，或配合中央推動重要基礎建設新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時，可納入其他使用項目，興建成為多功能活動中心，擴建場地範圍，容納更多使用項目，為地方提供多元服務之功能考量。

(二) 執行步驟與分工

1. 推動主體及實際執行單位

(1) 中央機關：

- A. 內政部負責有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重建及新建之推動及督導。
- B.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該管各級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及新建執行計畫之規劃、執行與督導，但醫院及學校如隸屬其他部會者，由該部會負責前述工作事項。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 A. 負責轄區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及新建執行計畫之規劃、執行。
- B. 邀請相關公會或學術團體，組設諮詢小組，提供建築物所有權人

或使用人技術諮詢。

2. 執行步驟

依本計畫進行評估、補強、拆除、修（改）建、重建之公有建築物應登錄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其中補強、拆除及重建之建築物應進行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或安全鑑定。經初步評估判定為無疑慮者，解除列管；判定為有疑慮及確有疑慮者，應進行詳細評估或直接進行補強或拆除重建。經詳細評估結果耐震無疑慮者，解除列管；耐震能力不足者，應辦理補強或拆除。惟耐震能力不足者，如未來變更為非列管之使用項目使用或無使用需求者，可不予列管。補強、拆除、修（改）建、重建工程完工後，於系統解除列管。

3. 經費編列

- (1) 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得由內政部於計畫核定之公務預算總額度內滾動檢討，並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並執行。
- (2) 地方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經費需求，編列特別預算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 A. 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廳舍、公立衛福機構、老人文康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
 - B. 經濟部：地方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
 - C. 內政部警政署：地方警政機關廳舍。
 - D. 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消防機關廳舍、災害應變中心。
 - E. 內政部民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大樓、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原住民地區代表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建築物。
 - F. 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依不同使用目的，由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經費分攤方式辦理。
 - G. 直轄市改制前原鄉（鎮、市）民代表會，如因閒置情形而需辦理活化使用之修（改）建，由未來使用機關或其歸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涉 2 個以上使用目的時，由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經費分攤方式辦理。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中央補助款部分，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編列配合款。

4.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作業模式

- (1) 本計畫採競爭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之計畫應成熟、完整，並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項目及內容，且應與相關機關、團體或民眾協調整合完竣。
- (2)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評比標準及相關程序等訂定處理原則，並依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3) 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或直轄市改制前原鄉（鎮、市）民代表會活化使用之修(改)建案件涉 2 個以上使用目的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用途使用面積分別明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攤之經費（不超過各中央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所訂補助上限），向使用面積最大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副知其他使用目的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單位審查時，應邀請計畫所列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會，計畫核定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同意其經費編列之方式。

5. 計畫控管與輔導考核

-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管控該機關執行進度，並於每月填具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送內政部（營建署）；涉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訂定管考規定及退場機制，定期召開進度列管會議，針對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之單位及地方政府，視需要組成輔導小組，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並就各受補助機關執行進度納入後續滾動檢討，調整經費核配。
- (2) 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或直轄市改制前原鄉（鎮、市）民代表會活化使用之修(改)建案件涉 2 個以上使用目的時，由核定補助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協調與進度管考等事宜。
-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得以專案人力或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列管案件之清查、計畫審查、設計審查、協調、督導、管制考核、技術輔導等行政工作。
- (4) 內政部依據本計畫及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持續輔導協商及管考各機關辦理情形，並得以專案人力為之。

四. 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8 年，分年分期完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重建、新建工作。

(二) 所需資源說明

1. 人力資源

內政部（營建署）為計畫管理工作所需，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者，相關行政工作所需人力，得由現有編制人員或專案以約聘僱人員、定期契約臨時人員或約用人員充任，必要時得委託專案機構辦理。

2. 經費資源

執行本計畫所需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初評及詳評）、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重建、新建作業之評估費、設計監造費、工程費、專案人力雇用費及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等，概估經費總計約 209.77 億元。

(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

計畫預算總經費為約 209.77 億元，其中包含中央自辦部分計 60.38 億元，由公務預算支應；中央補助地方辦理部分計約 131.25 億元，由特別預算支應，地方政府自籌款約 18.14 億元。

2. 計算基準

詳如 六、財務計畫。

3. 分年經費需求

本計畫分年所需經費詳列於表 4-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年度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分配如表 4-2 及表 4-3，並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滾動檢討調整因應。

表 4-1 106.9.1-114.8.31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重建、新建經費需求表

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編列經費(千元)					合計
		106.9.1-107.12.31		108.1.1-108.12.31	109.1.1-110.8.3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公有建築物	公務預算(A)	94,307	1,385,235	733,786	1,342,934	329,256	3,885,518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有建築物	特別預算(B)	190,000	1,439,954	1,886,900	3,818,898	0	7,335,752
	地方預算(C)(概估自籌款)	27,000	206,000	255,000	530,000	0	1,018,000
	小計(D) = (B) + (C)	217,000	1,645,954	2,141,900	4,348,898	0	8,353,752
合計 I = (A) + (D)		311,307	3,031,189	2,875,686	5,691,832	329,256	12,239,270
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概估經費(千元)					合計
		110.9.1-110.12.31	111.1.1-111.12.31	112.1.1-112.12.31	113.1.1-113.12.31	114.1.1-114.8.31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公有建築物	公務預算(E)	0	92,262	207,912	1,966	1,966	2,152,482 (含未分配數 1,785,376)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有建築物	特別預算(F)	625,000	1,116,000	1,169,078	1,310,333	1,569,589	5,790,000
	地方預算(G)(概估自籌款)	86,000	155,000	160,000	180,000	215,000	796,000
	小計(H) = (F) + (G)	711,000	1,271,000	1,329,078	1,490,333	1,784,589	6,586,000
合計 II = (E) + (H)		711,000	1,363,262	1,599,990	1,492,299	1,786,555	8,738,482
總計 = (I) + (II)						20,977,752 (含未分配數 1,785,376)	

- 備註：1. 公務預算部分原 106 年及 107 年額度因預算編列時程合併於 107 年度編列。
 2. 106-109 年公務預算為法定預算，110 年部分為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0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會審國發會核列金額。
 3. 公務預算未分配數於滾動式檢討再行編列，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7 月 5 日函，各機關如有新建辦公廳舍需求，請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規定辦理。
 4. 106-109 年特別預算為法定預算。

表 4-2 (1) 106.9.1-110.8.3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辦所轄公有建築物
公務預算分配概估表(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106.9.1-107.12.31		108.1.1- 108.12.31	109.1.1-110.8.31		合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一、行政院主管	3,500	28,281	38,900	177,837	118,600	367,118
行政院	3,500	1,500	16,264	82,110	104,862	208,236
主計總處	0	17,165	17,635	0	0	34,800
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	0	9,000	810	0	0	9,810
國家發展委員會	0	608	4,191	95,727	13,738	114,264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8	0	0	0	8
二、內政部主管	3,827	258,967	188,370	195,480	96,696	743,340
內政部	16	1,248	4,990	0	0	6,254
營建署及所屬◎	3,811	7,890	1,311	1,966	1,966	16,944
警政署及所屬	0	208,714	45,723	85,274	8,700	348,411
中央警察大學	0	4,800	19,950	77,364	79,676	181,790
移民署	0	36,315	109,898	27,354	6,354	179,921
土地重劃工程處	0	0	0	3,522	0	3,522
資訊中心	0	0	6,498	0	0	6,498
三、國防部主管	0	108,280	0	0	0	108,280
國防部所屬	0	108,280	0	0	0	108,280
四、財政部主管	280	82,187	25,518	78,107	0	186,092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0	0	5,170	38,526	0	43,696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80	3,500	0	0	0	3,780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0	21,554	695	35,566	0	57,815
關務署及所屬	0	56,944	13,248	3,500	0	73,692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0	189	4,605	515	0	5,309
賦稅署	0	0	1,800	0	0	1,800
五、法務部主管	0	478,794	117,144	181,083	3,202	780,223

機關名稱	106.9.1-107.12.31		108.1.1-108.12.31	109.1.1-110.8.31		合計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矯正署及所屬	0	350,000	18,966	173,203	0	542,16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32,610	0	0	32,6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14,000	0	0	0	14,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5,929	0	0	0	5,92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11,844	0	0	11,84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0	3,490	0	0	0	3,49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0	7,375	0	0	0	7,375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查分署	0	0	0	3,260	0	3,26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0	0	0	4,620	0	4,6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	3,202	3,202
調查局	0	98,000	53,724	0	0	151,724
六、經濟部主管	300	49,288	38,034	22,531	0	110,153
經濟部	300	10,140	0	0	0	10,440
礦物局	0	0	8,066	0	0	8,066
水利署及所屬	0	27,880	28,468	11,200	0	67,548
中小企業處	0	11,268	0	0	0	11,268
中部辦公室	0	0	1,500	11,331	0	12,831
七、交通部主管	85,000	201,000	75,850	68,014	39,581	469,445
交通部	24,000	57,000	0	10,308	0	91,308
中央氣象局	1,250	12,000	7,000	0	0	20,250
公路總局及所屬	59,750	132,000	68,850	57,706	39,581	357,887
八、勞動部主管	0	2,883	20,264	17,197	45,504	85,848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0	2,883	20,264	17,197	45,504	85,848
九、農委會主管	0	42,865	37,697	108,084	9,601	198,247
林務局	0	20,000	0	0	0	20,000
水產試驗所	0	13,350	0	0	0	13,350

機關名稱	106.9.1-107.12.31		108.1.1-108.12.31	109.1.1-110.8.31		合計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家畜衛生試驗所	0	324	11,126	0	0	11,45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0	8,591	0	0	0	8,591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0	600	3,516	0	0	4,116
農業金融局	0	0	7,692	0	0	7,692
農糧署及所屬	0	0	15,363	0	0	15,363
漁業署	0	0	0	45,410	0	45,410
農業試驗所	0	0	0	59,642	3,242	62,884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0	0	0	3,032	6,359	9,391
十、衛福部主管	1,400	38,422	33,183	68,113	0	141,118
衛生福利部	0	5,900	33,183	0	0	39,083
疾病管制署	1,400	32,522	0	0	0	33,922
中央健康保險局	0	0	0	35,278	0	35,278
國民健康署	0	0	0	32,835	0	32,835
十一、環保署主管	0	324	0	0	0	324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0	324	0	0	0	324
十二、文化部主管	0	23,036	38,826	21,172	0	83,034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0	23,036	38,826	21,172	0	83,034
十三、海洋委員會主管	0	53,414	120,000	405,316	16,072	594,802
海巡署及所屬	0	53,414	120,000	405,316	16,072	594,802
十四、退輔會主管	0	17,494	0	0	0	17,494
退輔會	0	17,494	0	0	0	17,494
小計	94,307	1,385,235	733,786	1,342,934	329,256	3,885,518

備註：1. 公務預算部分原 106 年及 107 年額度因預算編列時程合併於 107 年度編列。

2. 106-109 年公務預算為法定預算，110 年部分為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0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會審國發會核列金額。

3.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7 月 5 日函，各機關如有新建辦公廳舍需求，請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規定辦理。

◎包含為輔導協商及管考各機關辦理情形等行政工作之作業經費。

表 4-2 (2) 110.9.1-114.8.3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辦所轄公有建築物公務預算分配概估表(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110.9.1- 110.12.31	111.1.1- 111.12.31	112.1.1- 112.12.31	113.1.1- 113.12.31	114.1.1- 114.8.31	合計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一、行政院主管	0	21,974	35,084	0	0	57,058
行政院	0	21,974	35,084	0	0	57,058
二、內政部主管	0	1,966	1,966	1,966	1,966	7,864
營建署及所屬◎	0	1,966	1,966	1,966	1,966	7,864
三、交通部主管	0	7,733	0	0	0	7,733
公路總局及所屬	0	7,733	0	0	0	7,733
四、財政部主管	0	12,000	0	0	0	12,000
關務署及所屬	0	12,000	0	0	0	12,000
五、海洋委員會主管	0	48,589	233,862	0	0	282,451
海巡署及所屬	0	48,589	233,862	0	0	282,451
小計	0	92,262	270,912	1,966	1,966	367,106
未分配數						1,785,376
總計(小計+未分配數)						2,152,482

備註：1. 公務預算未分配數於滾動式檢討再行編列。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7 月 5 日函，各機關如有新建辦公廳舍需求，請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規定辦理。

◎包含為輔導協商及管考各機關辦理情形等行政工作之作業經費。

表 4-3 (1) 106.9.1-110.8.3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地方辦理公有建築物
特別預算分配概估表(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106.9.1-107.12.31		108.1.1- 108.12.31	109.1.1-110.8.31		合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衛生福利部	107,000	118,112	269,760	147,576	0	642,448
經濟部	29,000	470,000	339,900	248,737	0	1,087,637
內政部警政署	50,000	378,000	669,240	1,356,165	0	2,453,405
內政部消防署	4,000	330,000	183,000	216,840	0	733,840
內政部民政司	0	143,842	425,000	1,849,580	0	2,418,422
合計	190,000	1,439,954	1,886,900	3,818,898	0	7,335,752
	1,629,954		1,886,900	3,818,898		

備註：1. 包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列管案件清查、計畫審查、設計審查、協調、督導、管制考核、技術輔導等行政工作之作業經費。
2. 本表為法定預算。

表 4-3 (2) 110.9.1-114.8.3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地方辦理公有建築物
特別預算分配概估表(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110.9.1- 110.12.31	111.1.1- 111.12.31	112.1.1- 112.12.31	113.1.1- 113.12.31	114.1.1- 114.8.31	合計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內政部民政司	166,000	373,000	445,000	565,000	659,000	2,208,000
內政部警政署	281,000	249,000	197,578	154,833	142,589	1,025,000
內政部消防署	68,000	98,000	200,000	251,000	129,000	746,000
經濟部	60,000	220,000	264,500	264,500	529,000	1,338,000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20,000	110,000	35,000	35,000	40,000	240,000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12,000	21,000	0	0	0	33,000
衛生福利部社工司	18,000	45,000	27,000	40,000	70,000	200,000
合計	625,000	1,116,000	1,169,078	1,310,333	1,569,589	5,790,000

備註：1. 包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列管案件清查、計畫審查、設計審查、協調、督導、管制考核、技術輔導等行政工作之作業經費。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直接效益

透過特別預算及擴大公務預算編列之挹注，預計完成 1592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1292 棟公有建築物補強工程、135 棟公有建築物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有效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降低天災發生時政府之受創影響，亦可保障建築內人員生命安全。且透過平時耐震補強或重建手段強化結構安全，可降低政府因公有建築物損壞或倒塌，須於震後極短期內籌措經費進行復建之龐大財務壓力。

(二) 社會效益

提升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可確保地震災害發生後，持續發揮公有建築物之機能（如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救災機關、避難收容場所、醫療機構、維生廠站、社福機構、交通場站等），以救濟大眾，減輕地震災害損失，降低災後復建民間動員投入救災之人力、物資及財務成本及復建期間產業停頓減少營業利潤等社會成本。此外，進行補強、重建或新建時併同改善公有廳舍之服務環境及功能，將能提供民眾完善及多元之服務。

(三) 間接效益

藉由全面推動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重建工作，可促進國內此方面技術之發展，專業人才之養成。另參考教育部「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所載，補強工程每件約為 150 人次、拆除重建工程約為 600 人次之勞工執行施工作業，預計可增加本國勞工 28 萬人次以上就業機會，有助擴大內需降低失業率並促進國內營造業及建築業之產業發展，提高國民生產毛額。

六. 財務計畫

(一)財務運作模式

1. 財務性質分析

本計畫旨在改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問題，以確保公有建築物使用者安全、降低天災發生時之影響，期能儘速回復政府效能，且因公有建築補強、拆除重建或新建後仍將為公共服務用途，而無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故較難促進民間參與，而原則仍需以政府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2. 經費補助作業模式

本計畫經費補助作業，應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依急迫程度安排優先順序，於當年度經費額度內依序核給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作業費用；耐震評估結果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將依其評估結果、使用情形與實際需求進行經費審查後，在當年度經費額度內依序核給補強、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經費。

另有關無使用執照之公有建築物部分，考量未取得使用執照多肇因於興建時所適用建築法規差異及土地使用程序未完備，然建築物安全性原則係以耐震能力為主要評估規準，與是否取得使用執照並無直接關係；復考量無使用執照建築物除耐震能力外，尚須符合建築管理、消防避難、無障礙設施等法令規定，作業程序複雜冗長，所需金額龐大，爰本計畫不論是否領有使用執照之公有建築物，均得優先(補助)辦理補強工作，但不排除可一併辦理補照事宜；至拆除重建者，則一併解決補照之問題。

(二)經費計算原則

公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工程及重(新)、增、改、修建等費用之參考單價如下，但其他法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初步評估：每件 12,000 元，規模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件 20,000 元。
2. 詳細評估：不超過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標價。
3. 補強工程（含直接補強工程費、合理之間接修復費、工程管理費等支出）：每平方公尺不超過 4,000 元。

4. 新、重、增、改、修建、拆除工程費及各項設計監造費：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5. 區位偏遠或特殊情形之建築物，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案情形審查後酌予提高補助經費。

(三)補助計畫審查基本原則

1. 補強工程、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應依詳細評估（或安全鑑定）結果、建築物使用情形及急迫程度較高者優先予以補助。其中，拆除重建及新建以建築物確有急迫危險以補強不符效益、各項機能老舊或不敷使用非重建或新建無法改善者為前提。
2. 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完成者，在確定可籌得以後年度配合款之前提下，始得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3. 土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
4. 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用途之建築物，不宜再以補強或重建方式辦理，以避免造成資源浪費。
5. 各執行機關申請補強、拆除重建、新建工程經費補助時，應就該建物使用狀況提出說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經費審查時將就上述建物使用現況逐案檢視並嚴加把關，避免造成資源閒置或使用無效率之情形，並確認其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6.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耐震補強、重建及新建對象，應能配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需求，提供地方長照關懷、托幼、數位學習及集會據點等多元服務為優先，內政部(民政局)於審查補助計畫時，應邀請衛生福利部參與，另得配合災害防救裝設村里廣播系統。
7. 衛生福利部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衛生所、衛福機構、老人文康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等之耐震補強或重建計畫時，應就「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補助標的一併考量。
8.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應考量原住民族之需求並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審查。
9. 直轄市改制前原鄉(鎮、市)民代表會，如因閒置情形而需活化使用之修(改)建，由未來使用機關(單位)歸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10. 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應由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方案列管之老舊公有活動中心且尚未完成耐震能力改善者，或配合中央推動重要基礎建設新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時，納入其他使用項目，提供多元服務。

(四)經費補助比率及分攤原則

1. 補助比率原則將依受補助當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年度財力級次分級補助，最高補助比率原則為第一級補助比率最高 35%、第二級補助比率最高 70%、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 85%、第四級補助比率最高 90%、第五級補助比率最高 90%。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規定單一補助案件之補助上限金額。

(五)補助經費核撥原則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補助經費核撥及核銷作業規定。
2. 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或直轄市改制前原鄉(鎮、市)民代表會活化使用之修(改)建案件向 2 個以上中央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整體工程進度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經費核撥作業規定訂分別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費核撥。

七. 附則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因本計畫執行標的為公有建築物，其耐震補強、拆除重建及新建需求數量，如僅依年度公務預算、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及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之預算執行，勢必無法早日改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之問題，進而危及使用人安全，故縮短施作期程確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且建築物結構補強或拆除重建有助於提升防救災效能，確保建築物安全之效益，並間接增加就業機會，提升競爭力，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為非量化計畫效益，復由於耐震補強、拆除重建或新建後仍將做為公共服務用途，尚無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爰須以編列政府預算方式辦理，無替選方案。

(二) 風險評估

本案執行單位包含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機關聯繫及管控時效難以評估，為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效能，本計畫由內政部負責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考，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統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與輔導協助，提升縱向聯繫效能，再配合橫向溝通確保計畫執行績效。

(三) 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1. 內政部營運管理

- (1) 彙整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求，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之核列數分配各年度公務及特別預算額度。
- (2) 依本計畫及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列管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進度。
- (3)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共同供應契約，協助各機關簡化採購程序。
- (4) 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合作，持續檢討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內容，並提供各機關相關行政及技術諮詢。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 (1) 執行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或新建工作，並掌握執行進度。
- (2) 統籌該部會及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費需求編列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

(3) 涉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訂定補助及管考作業規定，並審查、核定及補助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計畫，督導其執行進度，必要時進行輔導與協助。

(4) 填報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每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內政部（營建署）彙辦，並出席內政部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3.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1) 執行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或新建工作，並掌握執行進度。

(2) 提報計畫向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3) 編列配合款。

(四)其他有關事項

1. 建築物設計理念

除結構安全外，建築物重建、新建或補強（含增、改、修建）部分應納入永續公共工程、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理念，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綠建築、無障礙、衛生設備等相關規定，以及考量配合國家推動設置屋頂太陽光電之政策，以落實生態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性別平等及因應人口高齡化之影響。

2. 環境影響評估

耐震補強工程應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至於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部分，應視其規劃之量體是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應及早準備以利時效。

3. 耐震詳評、補強及重建實施原則

(1) 應符合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相關規定。

(2) 耐震詳評及補強設計應予審查，該建築物所屬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成立審查委員會，或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學術團體研究機構或公會審查，但須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

4. 各主辦機關應選任優秀之建築師、技師與營造業參與，確保工程品質。

5. 公有建築物因耐震能力不足而須拆除重建或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廳舍需進行重建、新建或補強（含增、改、修建），考量上開場所係民眾洽公、活動之據點，與提供村里防

災、緊急避難、長照、托幼等多元需求，建議執行機關應瞭解不同性別、年齡居民之需求，蒐集其使用公共建築物之經驗與意見，以做為新建工程建設之參考。

6. 有關賴前院長訪視各縣市「中央與地方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暨長期照顧業務座談會」地方提案及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各地方政府進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鄉(鎮、市、區)公所辦廳舍等基層公有建築補強重建及新建工程，後續仍需由縣(市)政府依據補助作業相關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案申請，並配合編列相應之配合款經評比審查核定後，始予以補助實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依退場機制及滾動檢討等規定進行經費再分配。

(五)賴前院長訪視各縣市「中央與地方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暨長期照顧業務座談會」地方提案及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重建及新建工程

表 7-1 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補強重建及新建一覽表

項次	縣市別	案件名稱	類別	備註
1	新竹縣	芎林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為建物老舊、員工辦公空間不足之興建需求
2	苗栗縣	通霄鎮公所行政中心拆除重建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已完成耐震詳評，循前瞻耐震評估整建需求辦理
3	苗栗縣	後龍鎮公所行政中心拆除重建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已完成耐震詳評，循前瞻耐震評估整建需求辦理
4	彰化縣	埔鹽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為建物老舊、員工辦公空間不足之興建需求
5	南投縣	信義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尚有土地取得問題無法解決
6	雲林縣	二崙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尚有土地取得問題無法解決
7	嘉義縣	新港鄉公所行政中心拆除重建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已完成耐震詳評，循前瞻耐震評估整建需求辦理
8	屏東縣	內埔鄉公所行政中心拆除重建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已提出拆除重建，循前瞻耐震評估整建需求辦理
9	屏東縣	三地門鄉公所行政中心拆除重建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已完成耐震初評，循前瞻耐震評估整建需求辦理
10	屏東縣	獅子鄉公所行政中心拆除重建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已完成耐震初評，循前瞻耐震評估整建需求辦理
11	花蓮縣	光復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申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興建需求
12	苗栗縣	西湖鄉公所行政中心拆除重建	行政院政策協助案	已完成耐震詳評，循前瞻耐震評估整建需求辦理
13	新竹縣	五峰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	行政院政策協助案	為建物老舊、員工辦公空間不足之興建需求
14	新竹縣	北埔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	行政院政策協助案	尚有土地取得問題無法解決
15	雲林縣	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	行政院政策協助案	尚有土地取得問題無法解決
16	花蓮縣	卓溪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	行政院政策協助案	申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興建需求
<p>說明：有關賴前院長訪視各縣市「中央與地方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暨長期照顧業務座談會」地方提案及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重建及新建部分，暫估總需求經費為 11.98 億元(每處上限以 1 億元估列)，後續仍需依據相關補助作業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案申請，並配合編列相應之配合款經評比審查核定後，始予以補助實行，並依退場機制及滾動檢討等規定進行經費再分配。</p>				

表 7-2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補強重建及新建一覽表

項次	縣市別	需求件數	類別	備註
1	宜蘭縣	1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礁溪鄉多功能活動中心，土地取得問題無法解決，尚無提報具體計畫
2	苗栗縣	2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苑里鎮南勢里、西平里活動中心，尚無提報具體計畫
3	嘉義縣	2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義竹鄉後鎮村活動中心，已提出拆除重建，循前瞻耐震評估整建需求辦理 布袋鎮東港里里活動中心，已提出拆除重建，循前瞻耐震評估整建需求辦理
4	屏東縣	2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麟落鄉、埔鹽鄉，僅提出需求尚無提報具體計畫
5	花蓮縣	4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壽豐鄉米棧村活動中心、樹湖村活動中心提出新建需求，循花東基金辦理 吉安鄉勝安村米活動中心、樹太昌村活動中心提出新建需求
先行暫估需求案		14	行政院政策指示新建概估需求案	依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部分，並依地方政府(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新竹市、嘉義市)執行量能先行暫估需求
合計		25	說明：有關院長訪視各縣市「中央與地方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暨長期照顧業務座談會」地方提案及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部分，暫估總需求經費為 1 億元(每處上限以 400 萬元估列)，後續仍需依據相關補助作業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案申請，並配合編列相應之配合款經評比審查核定後，始予以補助實行，並依退場機制及滾動檢討等規定進行經費再分配。	